

[英] 柯南道尔 著 曾强 等 译

[原版插图 全译本]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回 忆 录

##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013025061

I561.45

789



[英] 柯南道尔 著 曾强 等 译

精选原版插图 全译本

##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回忆录



北航

C1632201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I561.45  
789

13052061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忆录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  
曾强等译. —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7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ISBN 978-7-222-10171-5

I. ①回… II. ①柯… ②曾…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63567号

责任编辑: 和晓玲 刘诚林

特邀编辑: 杨 森

责任校对: 和晓玲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回忆录  
作 者 (英) 柯南道尔 著 曾强等 译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640mm×946mm 1/16  
印 张 14.375  
字 数 218千  
版 次 201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印 刷 北京九天众诚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10171-5  
定 价 26.80元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 (0871)4194864 4191604 4107628(邮购)

## 目 录

|                       |     |
|-----------------------|-----|
| 银色马 .....             | 1   |
| 怪脸人 .....             | 26  |
|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       | 44  |
| “格罗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 | 62  |
| 马斯格雷夫典礼 .....         | 81  |
| 赖盖特之谜 .....           | 99  |
| 驼背人 .....             | 119 |
| 住院病人 .....            | 136 |
| 希腊语译员 .....           | 156 |
| 海军协定 .....            | 174 |
| 最后一案 .....            | 209 |

## 银色马

“看来，华生，我得亲自跑一趟了。”一天早晨，福尔摩斯和我吃早饭的时候对我说。

“跑一趟！去哪里？”

“去达特穆尔，金斯皮兰。”

我听了并不感到奇怪。实际上，我真正感到奇怪的是他竟还没有卷入到这桩奇特的案子里去显一番身手，这桩案子在英国可是已经到处谈得沸沸扬扬。我的伙伴整日闷头在屋里走来走去，双眉紧皱，烟斗里浓烈的黑烟丝换了一斗又一斗，抽个不停。我向他问点什么，讲点什么，他一概充耳不闻。送报的每天把各种报纸早早送来，他只是粗略一看就扔在了一旁。

但是，不管他表现得怎样，我都敢肯定，他正在仔细考虑着什么。当前，人们面前只有一个问题，迫切需要福尔摩斯的分析推论才能解决，那就是西撒克斯杯锦标赛中的名驹奇异的失踪和驯马师的惨死。他是不是正在考虑这件事呢？直到今天早餐时，我才清楚。他对我说，他打算出发去调查这件戏剧性的奇案。

“要是我不妨碍你的话，我很愿意和你一同去。”我说。

“亲爱的华生，你愿意和我一起去，我非常高兴。我想你不会白白浪费时间的，因为这个案子有一些特点，很可能使它成为一个独特的案子。我想我们到了帕丁顿还能赶上火车，在车上我再把案子的细节谈谈。请带上你那副双筒望远镜。”

大约一小时后，我们正好赶上开往埃克塞特的火车，坐在头等车厢里。福尔摩斯匆匆浏览着他在帕丁顿买到的一大堆当天的报纸，他



那轮廓分明的面孔，被遮掩在带护耳的旅行帽中。

我们早已把里丁站抛在后面，他把看完的最后一张报纸塞到座位底下，才把烟盒递给了我，请我吸烟。

“我们行进得很快”，福尔摩斯望着窗外，看了看表说道，“现在我们每小时的车速是五十三英里半。”

“我没有注意数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杆。”我说道。

“我也没注意。可是这条铁路线附近电线杆的间隔是六十码，所以计算起来很简单。我想你对于约翰·斯特雷克被害和名驹失踪的事，已经知道了吧。”

“我已经看到电讯和新闻报道了。”

“我是从《电讯报》、《新闻报道》上看到一点。”

“像本案这种案例，推理分析的艺术主要用来筛选案情细节，而并非再要寻找新证据。案情之悲惨是如此不同寻常，情况也相当完整，又牵涉到如此多人切身的利害关系，致使我们颇费苦心，无止境地推测、猜想、假设。困难在于，事实轮廓我们一定要清楚——绝对无可否认的事实——如何把事实从理论家和记者们添枝加叶的修饰中清理出来。

我们的责任是立足于可靠的根据，得出结论，并确定在当前这件案子里哪一些问题是主要的。星期二晚上，我接到马主人罗斯上校和警长格雷戈里两个人的电报，格雷戈里请我与他合作侦破这件案子。”

“星期二晚上！”我惊呼道，“今天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为什么你昨天不动身呢？”

“亲爱的华生，这是我的大错。我恐怕还会犯更多的错误，并不像那些通过你的回忆录了解我的人所想象的那样。事实上，我认为这匹英国最有名的马不可能隐藏得那么久，特别是在达特穆尔北部人烟稀少的地方。昨天我有时在想这匹马有可能被找到，而那个盗马贼就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谁知到了今天早晨，我才发现除了菲茨罗伊·辛普森小伙子被捕外，案子没有任何进展。我觉得我该采取行动了。但是，我认为昨天我们也没有浪费时间。”

“那么说，你已经作出了分析判断。”

“至少我对这件案子的必要事实有了一些了解。现在我可以对你

一一列举出来。我觉得，弄清一件案子的最好办法，就是能把它的情况对另一个人讲清楚。此外，如果我不告诉你我们现在掌握什么情况，我就很难指望得到你的帮助。”

我向后仰靠在椅背上，抽了一口雪茄。福尔摩斯俯身向前，用他那瘦长的食指在他左手掌上指点着，向我说明引起我们这次旅行的事件的梗概。

“这匹宝马”，他说，“是索莫密种，祖先就是驰名良马，始终保持优秀记录。它已有五岁，赛马场上每次给他主人罗斯上校争得头奖，上校真幸运。在此不幸事件之前，这马一直是西撒克斯杯锦标赛的冠军。在他身上下的赌注虽是三比一，他仍然始终是众赌客最看好的马，从来不叫下赌注的人落空，所以不管那么悬殊的赌注比，大量的金钱照样往他身上押。结果引起许多人出于利害攸关的考虑，千方百计要阻止，不让这匹马参加下星期二的比赛。”

“当然，在上校驯马厩所在地金斯皮兰，人们都知道这种事实，所以，对这匹名驹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来保护它。驯马人约翰·斯特雷克原是罗斯上校的赛马骑师，后来因体重增加，才另换他人。斯特雷克在上校家做了五年骑师，七年驯马师，平时的表现是一个热心肠的诚实仆人。斯特雷克手下有三个小马倌。马厩不大，一共只有四匹马。一个小马倌每天晚上都住在马厩里，另外两个就睡在草料棚中。三个小伙子的品行都很好。”

“约翰·斯特雷克，已婚，住在离马厩大约二百码的小屋里。他没有子女，但有一个女仆，生活十分舒适。周围的乡野很荒凉，不过，大约半英里外的北边有几栋别墅，是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个承包商建造的，专供需要疗







养的病人和其他想到这里呼吸达特穆尔清新空气的人租用的。塔维斯托克镇就在西边两英里以外，穿过荒野，大约两英里远有一个比较大的梅普尔顿马厩，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现由赛拉斯·布朗经营。往别的地方望去，更是一片荒野，只有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在那里居住。星期一晚上悲剧发生时，大致的情况就是这些。”

“这天晚上，像平常一样，这些马匹经过训练，刷洗，马厩在九点钟上了锁。两个小马倌到斯特雷克家去，在厨房里用过晚饭。第三个小马倌内德·亨特留下看守。九点过几分以后，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把内德·亨特的晚饭送到马厩来，这是一盘咖喱羊肉。她没有带饮料，因为马厩里有自来水，按规定，看马房的人在值班时，不能喝别的饮料。因为天很黑，这条小路又穿过荒野，所以这个女仆带着一盏提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到马厩还有三十码的时候，黑暗中过来一个人，招呼她停一下。她拿提灯一照，黄色灯光之中看见一个穿戴很体面的人，一身花呢的灰套装，一顶布帽。脚上是绑腿套，手里一根圆头重手杖。给她印象最深的，是这个人的脸色特别苍白，而且神态紧

张。年龄，她看总有三十出头，不像三十以下。”

“‘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吗？’他问道，‘要不是看到你的灯光，我真想在荒野里过夜了。’”

“‘你走到金斯皮兰马厩旁边了。’女仆说。”

“‘啊，真的！真运气！’他叫道，‘我知道每天晚上有一个小马倌独自一人睡在这里。或许这就是你给他送的晚饭吧。我相信你总不会那么骄傲，连一件新衣服的钱也不屑赚吧？’这个人从





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叠起来的白纸片，‘务必在今天晚上把这东西送给那个孩子，那你就能得到可以买一件最漂亮的上衣的钱。’”

“他的态度十分认真，伊迪丝·巴克斯特感到很害怕，她赶紧跑过他的身旁奔到了窗户下，因为她习惯从窗口把饭递进去，窗户已经打开，亨特正在里面吃晚饭。她刚要开口把她遇到的事情告诉马童，这时那个陌生人又出现在她面前。”

“他往窗户里面看了看，说了声：‘晚上好！我要和你说句话。’女仆发誓说，在他说话时她注意到，他手里握着的小纸包露出了一角。”

“‘你到这里有什么事？’小马倌问道。”

“‘这件事可以使你口袋里装些东西’，陌生人说道，‘你们有两匹马参加西撒克斯杯锦标赛，一匹是银色马，一匹是贝阿德。你把可靠的消息透露给我，你不会吃亏的。听说在五弗隆距离赛马中，贝阿德可以超过银色马一百码，你们自己都把赌注押到贝阿德身上，这是真的吗？’

“‘噢，原来你是赛马探子，混蛋！’小马倌叫起来。‘我叫你看看金斯皮兰怎么对付你们探子。’他跳起身来跑到马厩那头去放狗。姑娘赶快往家跑，离开的时候回头看了看，看见那个陌生人身子倚着窗口。一会儿工夫，亨特带着狗冲出来，他已跑掉了。亨特在屋子四周找他，连个影儿也不见。”

“等一下”，我问，“小马倌带狗跑了出来，门没锁啰？”

“太好了，华生，太好了！”我的伙伴低声说道，“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所以昨天特意往达特穆尔发了一封电报查问这件事。小马倌在离开以前把门锁上了。我还可以补充一点，这扇窗户小得不能钻进来人。”

“亨特等那两个同伙小马倌回来以后，便派人去向驯马师报信，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他。斯特雷克听到报告以后，虽不知道这里面实在的用意是什么，却非常惊慌。”

“然而，这使他有点坐立不安。所以，斯特雷克太太半夜一点钟醒来时，发现他正在穿衣服。对妻子的询问，斯特雷克回答说，他睡不着觉，因为他放心不下那四匹马。他打算去马厩看看，弄清那四匹

马是不是平安无事。他的妻子求他待在家里，因为她听见雨点打在窗户上的滴答声。可是，他不顾妻子的央求，披上雨衣，走出了家门。”

“斯特雷克太太早晨七点醒来，发现丈夫还没有回来。她赶紧穿好衣服，叫醒女仆，一起向马厩走去。只见马厩的门大开着，里面亨特在椅子上缩成一团，完全不省人事。那匹名马待的马厩空空荡荡的，它的驯马员也不见踪影。”

“她们赶快把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叫醒，因为他们两个人睡得非常死，所以晚上什么也没听到。亨特显然受到强烈麻醉剂的影响，所以怎么也叫不醒他，两个小马倌和两个妇女只好任亨特睡在那里不管，都跑出去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名驹。他们原以为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把马拉出去进行早训练，可是他们登上房子附近的小山丘向周围的荒野望过去，没有看到失踪的名驹的一点影子，却发现一件东西，使他们预感到发生了不幸事件。”

“大约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约翰·斯特雷克的一件大衣在荆棘丛里飘着。那里正是荒野上一个圆形凹陷的洼地，在底下发现了遇难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颅被钝器严重击碎，腿部也受伤，有长条明显的刀口，是被利器划割。很清楚，斯特雷克曾经自卫，与凶手拼命搏斗，因为他右手里攥着一把小刀，血迹都凝到了刀柄上，左手里还抓着红黑两色的丝领巾，女仆认出来，正是昨晚到马厩来的那个陌生人戴的领巾。”



“亨特恢复知觉以后，也证明这条领巾是那人的。他确信就是这个陌生人站在窗口的时候，在咖喱羊肉里下了鸦片粉，这样就使马厩失去了看守人。至于那失去的名驹，在不幸的山谷底部泥地上留有充足的证明，说明搏斗时名驹也在场。可是那天早晨它就失踪了，尽管重价悬赏，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注意着，却一点消息也没有。最后还有一点，经过化验证明——这个小马倌吃剩下的晚饭里含有大量麻醉剂，而在同一天晚上斯特雷克家里的人也吃同样的菜，却没有任何不良后果。”

“这些就是本案的主要事实，所有的推测都排除在外，而且尽量往不利的方面考虑。现在我简要地讲一下警署为本案所作出的努力。受命负责本案的格雷戈里警长是一个能力很强的警官。要是他的才能中加上一点想象力的话，他准能在他这一行中步步高升。他一到出事现场立马就找到并逮捕了那个嫌疑犯。找到那个人没有费多大的事，因为他就住在我刚才提到过的那些小别墅中的一幢别墅里面。他的名字，听起来好像叫菲茨罗伊·辛普森。”

“他是一个出身高贵、受过很好教育的人，在赛马场上曾挥霍过大量钱财，现在靠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作马票预售员糊口。检查他的赌注记录本，发现他把总数五千镑的赌注押在银色马上。被捕以后，辛普森主动说明他到达特穆尔是希望探听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情况，也想了解有关第二名驹德斯巴勒的消息。德斯巴勒是由梅普尔顿马厩的赛拉斯·布朗照管的。”

“上面所说的那天晚上的事，他的行为，他没有意图要否认，但是他申明绝无罪恶目的，只不过想获得第一手消息罢了。当面给他出示领巾，他马上脸色煞白，怎么会出现现在被害人的手里，他完全讲不清楚。他的湿衣服，说明那天风雨夜他外出了。他的手杖，山槟榔木，有重铅头，完全可以做凶器，不断猛敲，足以致人于死地，可把驯马师击毙。可是另一方面，在他身上，无一处伤痕，而斯特雷克手中小刀的情况，说明那个人攻击他，身上至少会有一点遭到反击的痕迹。”

“概括地说，情况就是这样。华生，如果你能给我一些启发，那我就非常感激你了。”

福尔摩斯以他那种独特的能力把情况讲述得非常清楚，使我听得



入了神，尽管我已经知道了大部分情况，我还是看不出这些事情互相之间有什么关系，或这些关系有些什么重要意义。

“会不会是在搏斗时，斯特雷克大脑受了伤，然后自己把自己割伤了呢？”我提出了看法。

“很有可能，而且可能性很大。”福尔摩斯说道，“如果是这样的话，被告身上无伤的情况就说明不了什么了。”

“虽然如此”，我说道，“我至今还不知道警长有什么说法。”

“我认为不管我们提出什么样的推理都会与他们的相反”，我的同伴反驳说，“我以为，警长凭想象认为，菲茨罗伊·辛普森用鸦片粉把看护马厩的小马倌制服后，用他事先配好的钥匙打开马厩的门，把马赶出去。很明显，他打算把马拐走。因为没有马簪头，于是他只好用这条领带套马嘴。”

“然后，就让门那么大敞着，把马牵到荒野上，在半路碰到了驯马师，或者是被驯马师追上，这样自然就引起了争吵，尽管斯特雷克曾用那把小刀自卫，辛普森却没有受到丝毫伤害，而辛普森则用他那沉重的手杖把驯马师头颅打碎。然后，这个偷马贼把马藏在隐蔽的地方，要不就是在他们搏斗时，那匹马脱缰逃走，现在正漂泊在荒野中。这就是警察们对这件案子的看法。尽管这种说法是不大可靠的，可是所有其他解释则更是不可能的了。不管怎样，只要我到达现场，我会

很快把情况查清的，在这以前，我实在看不出我们如何能从当前情况向前跨进一步。”

我们到达塔维斯托克小镇时，天快傍晚了。小镇位于达特穆尔一圈荒地的中央，像是凸起在盾牌上的雕饰。有两位先生在车站上等我们——一个是高个子，很有风度，留狮子鬃发，络腮胡子，有一对深邃明亮的淡蓝眼睛。另一位是小个子，神情机警，



浑身干净利落，穿礼服大衣，裹绑腿罩，连鬓胡都修剪得很整齐，戴单片眼镜。这一位就是罗斯上校，著名体育运动家。另一位就是格雷戈里警探，正崛起成为誉满英国警探界的人物。

“福尔摩斯先生，你能前来，我真感到高兴”，上校说道，“警长已尽一切力量为我们探查，我愿尽一切力量设法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并重新找到我的名驹。”

“有什么新的进展吗？”福尔摩斯问道。

“很抱歉，我们的收获很少。”警长说道，“外面有一辆敞篷马车，你一定愿意在天黑以前去看看现场，我们可以在路上谈一谈。”

一分钟后我们坐进舒适的马车里，马车迅速穿过古雅的德文郡城。格雷戈里警长满脑子装的都是案情，一上车就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福尔摩斯偶尔提一两个问题，或插句话。罗斯上校双手交叉在胸前，身子向后倚靠在车椅背上，帽子斜遮着双眼；而我则很有兴趣地听这两位侦探分析案情。格雷戈里警长明确地讲出他的推测，这与福尔摩斯在火车上所预见的几乎完全一样。

“法网已把菲茨罗伊·辛普森紧紧套住”，格雷戈里说道，“我个人相信他就是凶手，同时，我也认识到证据还不确凿，如有新的进展，很可能推翻这种证据。”

“那么斯特雷克的刀伤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在他倒下去时自己划伤的。”

“在我们来这里的路上，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也是这样推测的。这样的话，情况就对辛普森不利了。”

“那是当然的啦。他没有刀伤，没一点伤痕。但他的罪证却是很过硬的。他最是利害相关，盼望名驹完蛋。对小马馆下毒，他是大嫌疑。他毫无疑问，冒雨外出过。他的重手杖，是凶器。他的领巾，落在受害人之手。我看有足够证据把他提交给陪审团。”

福尔摩斯摇摇头。

“一个聪明的律师完全可以把它驳倒”，福尔摩斯说道，“他为什么要从马厩中把马偷走呢？假如他想杀害它，为什么不在马厩内动手呢？在他身上发现有复制的钥匙吗？是哪家药品商卖给他的烈性麻醉剂？首先，他一个外乡人能把马藏到哪里？况且还是这样一匹名驹？



他要女仆转交给看马房少年的那张纸，他自己又是怎样解释的呢？”

“他说那是一张十英镑的钞票。在他的钱包里确实发现过一张。看起来，你说的其他一些疑团要加以解开并不太难。他对这个地区并不陌生。每年夏天，他都来塔维斯托克暂住两次。他的鸦片粉可能是从伦敦带来的。那把钥匙，已经用来打开过马厩的门，早已被扔掉了。这匹马可能还在荒野中的一个旧矿坑道里或洼坑里。”

“至于那条领巾，他怎么说的呢？”

“他承认那是他的领巾，可是却声称已经遗失了。不过有一个新情况足以证明是他把马从马厩中牵出来的。”

福尔摩斯侧耳倾听着。

“我们发现许多足迹，说明有一伙吉卜赛人在星期一夜晚来到距发生凶杀案地点一英里之内的地方。星期二他们就离开了。现在，我们假定，在辛普森和吉卜赛人之间有某些协议，在辛普森被人追赶上时，他不是可以把马交给吉卜赛人吗？现在那匹名驹不是可以仍在那些吉卜赛人手中吗？”

“当然有可能。”

“现在我们到处在寻找这些吉卜赛人。我也检查了所有马厩和外屋，塔维斯托克镇上，半径十英里范围之内。”

“我听说，就在很近有一个驯马场？”

“有，当然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德斯巴勒，他们的马，是下注的第二名，他们也就指望银色马出事。赛拉斯·布朗，他们的驯马师，大家都知道在这场比赛中下了很大赌注，他跟可怜的斯特雷克并不友好。可是，虽然我们检查了他们的所有马厩，还是没发现他同这事有关。”

“辛普森这个人梅普尔顿马厩的利益没有什么关系吗？”

“完全没有关系。”

福尔摩斯向后靠在车座靠背上，谈话中断了。几分钟以后，我们的马车已停在路旁一座整齐的红砖长檐小别墅前，相距不远，穿过驯马场，是一幢长长的灰瓦房。四外是平缓起伏的荒原，铺满古铜色枯萎的凤尾草，一直延伸到天边，只有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些尖塔偶尔把荒原遮断。再向西去，还有一群房屋遮断荒原，那就是梅普尔顿的一

些马厩。

我们几个人下了马车，车上只剩下福尔摩斯，他仍然倚靠在车座背上，两眼望着天空，凝神沉思着。我碰了碰他的胳膊，他才惊醒过来，猛地跳下车。

“请原谅”，他说道，身子转向罗斯上校，上校正惊奇地看着他。“我刚才正在做白日梦呢。”他的眼睛闪现出希望的光彩。他那抑制着的兴奋心情使我相信——尽管我早已习惯了他办事的方式——他已经有了线索，但我想象不出他从什么地方得到的线索。

“也许你愿意立刻就到犯罪现场去吧？福尔摩斯先生。”格雷戈里说道。

“我想我还是先在这里稍停一停，查清一两个细节问题。我看，斯特雷克的尸体已经抬回到这里了吧？”

“是的，就在楼上。明天才能验尸。”

“他在这里服务多年了吧？罗斯上校。”

“对，我一直觉得他是一个出色的仆人。”

“警长，我想你已经检查过死者衣袋里的东西并列了清单吧？”

“我把东西都放在起居室里，你如果愿意看，就去看吧。”

“那太好啦。”

我们一行鱼贯进入前屋，围着中央的桌子坐下，警官打开一只方形铁皮匣，拿出一小堆东西摊在我们面前。有一盒火柴，两英寸蜡烛头，一个ADP牌欧石南根的烟斗，一个海豹皮烟袋，装着半盎司切得细细的板烟丝，一只金表链的银怀表，五枚沙弗林金币，一个铝皮铅笔盒，几张纸，一把象牙柄细小的刀，刃口精致锋利，上面刻有伦敦韦斯公司字样。

“这把刀子很奇特。”福尔摩斯说着，把刀拿起打量了一会。“我想，刀上有血迹，这就是死者拿着的那把刀子吧？华生，这样的刀子你一定很熟悉吧。”

“这就是我们医生所说的眼翳刀。”我说道。

“我也这样想。刀刃非常精致，是做非常精密的手术用的。一个人带着这样的小刀在暴雨中外出，又没有把它放到衣袋里，这倒是很奇怪的事。”





“在死者旁边我们找到了保护刀尖的软木圆鞘”，警长说，“他的妻子告诉我们这把刀子原来放在梳妆台上，他出门时把它带走了。这本是一件很差劲的武器，但是，那时如果他能拿到这把刀子的话，也许可以当作最好的武器使用。”

“很有可能。这些纸上写些什么？”

“三张是卖草商的收据。一张是罗斯上校给他的指示信。另一张是妇女服饰商的三十七镑十五先令发票，开票人是邦德街莱苏丽尔太太，发票是开给威廉·德比希尔先生的。斯特雷克太太告诉过我们，德比希尔先生是她丈夫的朋友，往来信件有时就寄到她这里。”

“德比希尔太太倒很阔气”，福尔摩斯说道，看了看发票。“二十二几尼一件衣服可不便宜。就这样，没什么研究的了，现在我们下去，去看现场吧。”

我们走出起居室，有个妇女在过道上等着。她上前一步，手拉着警探的衣袖。女人面容憔悴、瘦削，脸上有着近日来所受惊吓的深深烙印。

“你抓到他们了吗？你找到他们了吗？”她气喘吁吁地说道。

“没有，斯特雷克太太。不过福尔摩斯先生已经从伦敦到这里来



帮助我们，我们一定尽全力去破案。”

“不久以前我肯定在普利茅斯一座公园里见过你，斯特雷克太太。”福尔摩斯说道。

“不，先生，你弄错了。”

“哎呀！我可以发誓。你那时穿着一件淡灰色镶鸵鸟毛的外套。”

“我从来没有一件这样的衣服，先生。”这个女人答道。

“啊，那问题就相当好办了。”福尔摩斯说道，他道了歉，跟着警长走出去。走不多远他们就来到发现死者尸体的洼地，洼地边沿就是找到死者大衣的地点荆棘丛。

“我听说，那天晚上并没有风，但雨却下得很大。”

“既然如此，那么，大衣不是被风刮到荆棘丛上的，而是有人放到上面去的。”

“是的，有人把大衣放到树丛上面。”

“这倒很值得注意。我发觉这里有许多足迹。不用说，从星期一夜晚起，有好多人到过这里。”

“在尸体旁边曾经放了一张草席，我们大家都站在席子上。”

“太好了。”

“这袋子里有斯特雷克穿的一只长筒靴，菲茨罗伊·辛普森的一只皮鞋和银色马的一块蹄铁。”

“我亲爱的警官，你今天特别行！”福尔摩斯接过拎袋，下到低处，把席子稍向中间挪挪。然后身子趴在席上，双手托着下巴，仔细研究眼前给践踏的泥地。“瞧！”他忽然叫道。“这是什么？”那是一根蜡火柴，烧剩一半，上面都有泥，粗一看还以为是根细枝条。

“不能想象，我怎么会把它忽略了。”警长神情懊恼地说道。

“它埋在泥土里，是不容易发现的，我所以能看到它，是因为我正在有意找它。”

“怎么！你本来就料到可能找到这个吗？”

“我想那不是不可能的。”

福尔摩斯从袋子里拿出长筒靴与地上的脚印一一比较，然后慢慢匍匐前进到羊齿草和荆棘丛。

“我想不会发现更多的足迹”，警长说道，“我在四周一百码的地